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1101157611號
附件：土地資料表



主旨：配合地籍重測調整本市文化景觀「神岡浮圳」定著土地地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1條、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配合地籍重測作業，本市文化景觀「神岡浮圳」定著土地調整為：神岡區溝心段284、六張段7、圳北段548、867、834、866、546、546-1、546-2、546-3、832、832-1、832-2、福庄段1224、43、113、113-1、163地號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「神岡浮圳」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土地資料表

編號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現況使用情形	面積(平方公尺)	管理機關
1	神岡區	溝心段	284	浮圳支線 灌溉渠道	20,905.53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2		六張段	7		5,418.52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3		圳北段	548		441.74	交通部鐵道局
4			867		3,228.65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5			834		810.16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6		福庄段	1224		9171.76	臺中市政府建設局
7		圳北段	866		965.78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8		福庄段	43		1084.9	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9			113		1264.38	
10			113-1		220.93	
11			163		1567.64	
12		圳北段	546		340.61	
13			546-1		41.23	
14			546-2		9.45	
15			546-3		1.45	
16			832		809.9	
17			832-1		187.56	
18			832-2		17.94	